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6號

原告 蔡明原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施宥宏律師

被告 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瑞林

王重民

林孝宗

黃士勳

鄧能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及股東權利自始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於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第113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利冠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命令解散，且其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亦未另定或另選清算人，亦未向法院呈報清

01 算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公司變更登記
02 表等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限閱卷），是本件應以翁
03 瑞林、王重民、林孝宗、黃士勳及鄧能德為被告利冠公司之
04 法定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5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6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7 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08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09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10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11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非被告利冠公司股東，則原告
13 是否為被告之股東，攸關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是原告在
14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本件確認之訴
15 予以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
16 確認利益存在。

17 三、被告利冠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8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9 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

22 原告日前收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8年至109年度營利事
23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之通知書，方知原告為
24 被告利冠公司之清算人，並責令原告應負責處理該公司之結
25 算與未分配盈餘申報，另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326號事件
26 中，原告亦遭列為被告利冠公司之法定清算人，惟原告從未
27 允諾作為被告利冠公司之股東，亦未曾參與或介入被告利冠
28 公司之經營，僅因出借款項予被告利冠公司，被告利冠公司
29 稱需登錄借款及還款資料方提供身份證影本，卻遭登記為股
30 東，且自鈞院調取被告利冠公司之公司登記卷可知，其中有多
31 次原告簽名字跡均不同，原告實自始即非被告利冠公司股

01 東，更非被告利冠公司之法定清算人。縱認原告為被告利冠
02 公司之股東，惟原告亦以本件起訴狀繕送達聲明拋棄出資
03 額，爰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及股東權利自始不存在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利冠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6 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08 服務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被告利冠公司登記卷核閱無訛，至
09 於原告主張其未同意擔任被告股東等情，係屬消極事實，依
10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1號判決意旨，應由主張該等事實存在
11 之人負舉證責任，惟被告利冠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
12 出書狀作何主張，難認其已盡舉證之責，且原告已否認利冠
13 公司登記卷宗內關於原告名義簽名之真正，自堪信原告主張
14 為真。從而，原告主張其未同意擔任被告股東等情，應堪採
15 信，據此，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應自始即無股東關係存在，
16 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及股東權利自始不存
17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蔡斐雯